

#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課外社團實施辦法

96 年 8 月 21 日社團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、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北市教三字第 09334049100 號函。
- (二)、本校 95 年 8 月 24 日九十五學年度課外社團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：依學生學習需要辦理課外社團，擴大學生學習領域，長期培育學生多元能力或興趣，並發展學校特色。

## 三、原則：

- (一) 本要點所稱之課外社團，係指以課外時間實施團體性、系統性的活動課程，由專業的師資指導，且需要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。
- (二) 社團委員會：由校長召集之，設置委員 13 人，其成員由行政代表 4 人（生輔主任、會計主任、活動組長、體育組長）、教師會代表 1 人、家長會代表 2 人、社團代表 5 人組成，校長為主任委員。負責審議辦理計畫、教學或訓練計畫、師資遴聘、收費標準、減免規定、器材及教材選購、教師鐘點費、經費收支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(三) 學校主辦：以學校自主規劃為原則，並與家長會合辦。經費收支均依學校專款專戶專用辦理。
- (四) 專業師資：應遴聘具有專業能力及教學經驗之師資指導。
- (五) 學生需求：依學生多元發展之需求，規劃各類課外社團。
- (六) 精緻多元：定期發表成果或自我評比，追求卓越與績效。

## 四、內容：

- (一) 對象：參加課外社團之對象，以本校學生為限，應以學生自願或由學校甄選推薦，並取得家長同意後參加。（招生人數參考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設置要點附件一：臺北市課外社團在適用規定之區別，及其設置種類、師生比及鐘點費支出額度參考表）
- (二) 時間：配合學校行事曆實施之。
- (三) 實施內容：社團介紹另表列之。

## 五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課外社團報名，一律採用網路報名（天母國小首頁 [www.tmups.tp.edu.tw](http://www.tmups.tp.edu.tw)），點選課後活動線上報名系統報名，利用電子郵件寄發繳費單通知學生後利用 ATM 轉帳繳費，於一週內將繳費憑證貼於繳費通知單上交回生輔處，如有其他規定，請詳見各社團招生簡章。
- (二) 若報名人數未達各社團招生人數致無法成班時，得由本校通知學生家長辦理退費事宜。
- (三) 報名人數超額時依報名先後順序優先錄取。活動時間不衝突時，可同時報名二項。

## 六、經費：

- (一) 課外社團所需之經費本受益者付費之原則向學生收費。由參加該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。
- (二) 課外社團之經費統籌運用、合理分配、收支公開，並納入本校專款專戶專用。
- (三) 企業捐款依照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募款收支管理要點辦理。
- (四) 各社團收費標準計算方式如下：

$$(\text{全期總節數} \times \text{鐘點費}) \div 0.7 = \text{全期所需總經費}$$

$$\text{全期所需總經費} \div \text{總參加學生人數} = \text{每位學生應收費用。}$$

前項收費標準依實際需要得經社團委員會之審議酌予增減，惟增加收費至多不得超過 10%。

(五) 課外社團經費使用分配，教師授課之鐘點費占 70%、行政費占 30%。費用不足時，以支付教師授課鐘點費為優先。行政費之支用範圍包括：

|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30% | 18% | 業務費 | 包括加班值班費、誤餐費、文具紙張費、郵電費、印刷費、水電費、其他與課務相關之費用等 |
|     | 12% | 活動費 | 比賽或活動報名相關費用、器材搬運費、車資、醫保險療費等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    | 維護費 | 器材設備維修費用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    | 購置費 | 設備器材購置費用、材料費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應依實際工作內容、人力、及經費狀況妥善規劃執行，費用之支領對象以實際參與工作之任務編組內人員為限（校內工作人員由生輔處規劃之）。

(六) 課外社團得視教學需要分組上課；每一組每一節以支付一位教師鐘點費為原則。每團並得酌置助理教師一至二位，以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。

(七) 課外社團教師鐘點費之支領標準，內聘師資鐘點費每節參照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活動鐘點費相關規定。外聘師資鐘點費每節以 450 元為原則，並得依教師之學經歷或專業能力等級酌予提高，至多不得超過 800 元。助理教師得減半支付。

(八) 各社團之招生人數及全期收費另表列之，於每學年期初召開社團委員會審定之。

(九) 學生參加課外社團活動之退費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1. 學生自報名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，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七成；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半數。參加社團活動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2. 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3. 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
(十) 低收入戶學生憑證明可免予收費。

七、開課標準：報名人數達該班之正取人數即可開課。若報名人數未達開班標準，是否開課則由主辦單位決定，授課講師之鐘點費以不超過該班報名費總額為原則。

八、各社團使用場地如有衝突時，應於社團委員會協商之。

九、定期考核課外社團，並給予指導教師、參加學生及業務相關人員必要之獎懲。

十、本辦法經本校社團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